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701,321	40.46%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2023年8月24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19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350.00万元,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1,695.3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81%,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钛白粉国际国内市场情况,结合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3年8月25日起,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8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00美元/吨;锐钛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3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国际国内市场的价格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3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4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晖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畅鑫”)、石家庄弧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弧周网络”)签订了《关于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办理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业场酒店”)对应土地房产两证合一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使用金及滞纳金事项进一步明确。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劝业场酒店股权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情况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公司于2023年6月与晖畅鑫、弧周网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晖畅鑫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劝业场酒店83.3333%股权及酒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6,034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在办理劝业场酒店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所有权两证合一事项过程中,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尚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土地使用金及滞纳金,故公司与晖畅鑫及弧周网络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费用补缴事宜进一步明确。

(1)根据公司于1994年与石家庄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获得劝业场酒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价为314.63万元,因获得当时石家庄市政府减免209.75万元,实际支付约104.88万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若该部分土地对外转让,公司需补缴获得减免部分的土地出让金,因此公司本次需补缴土地出让金209.75万元。

(2)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应从1994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金,每年每平方米为1元人民币。经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咨询,共需补缴土地使用金及滞纳金67.36万元。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与晖畅鑫、弧周网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承担土地使用金以12.73万元为上限,剩余部分由劝业场酒店和晖畅鑫自行承担,故公司承担12.73万元,晖畅鑫承担54.63万元。

综上,公司仍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金和滞纳金合计222.48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转让能够高效、顺利地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晖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学鑫

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1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国内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中央空调、门窗的安装;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贸易信息咨询;动漫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服装、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橡胶制品(医用橡胶制品除外)、润滑油的销售;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1)石家庄广咏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2)实际控制人:李学鑫

3.晖畅鑫实际持有劝业场酒店16.6667%的股权,公司与晖畅鑫合计持有劝业场酒店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晖畅鑫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晖畅鑫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晖畅鑫资产总额为7,273.05万元,资产净额为4,286.1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0.31万元,净利润844.2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晖畅鑫资产总额为7,378.33万元,资产净额为4,462.97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6.07万元,净利润176.79万元。

经核查,晖畅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二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弧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牛文平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恒山大街与人民路交叉口南行100米路东

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摄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投资、教育、期货、法律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服装鞋帽、家具、玩具、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牛文平持股99%;李燕敏持股1%。

3.公司与弧周网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核查,弧周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劝业场酒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金

住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51号

注册资本:16,731.6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持有劝业场酒店83.3333%股权;晖畅鑫实际持有劝业场酒店16.6667%股权。

劝业场酒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劝业场酒店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劝业场酒店资产总额为6,180.68万元,负债总额为221.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59.6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79万元,净利润-293.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8.6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劝业场酒店资产总额为6,056.12万元,负债总额为185.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70.81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8.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9.87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河北晖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石家庄弧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关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土地使用金及滞纳金的处理约定

(1)各方同意,由于原《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发生需对标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即:解放路151号地块)补缴土地使用金的情况下,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缴付通知凭证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后,甲方承担该土地使用金的总金额以人民币127,342.52元为上限,超出该上限以外的土地使用金由乙方和目标公司自行承担,故各方在遵循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基础上,确认按照以下表格的安排,各自承担和分摊该等需补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需补缴费用项目	需补缴金额(人民币)	甲方负责补缴金额	乙方负责补缴金额
土地使用金	83,901.00	127,342.52	546,298.48
土地使用金滞纳金	589,740.00		
土地出让金	2,097,524.00	2,097,524.00	0.00
合计	2,771,165.00	2,224,866.52	546,298.48

2.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通过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如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等)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系办理劝业场酒店两证合一事项过程中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交易各方进一步明确各方分摊金额。预计劝业场酒店股权转让事项总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有所下降,由原先预计的1,718.17万元降至1,450万元左右,最终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快推进劝业场酒店的转让事宜,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劝业场酒店的股权,劝业场酒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劝业场酒店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劝业场酒店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贱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贱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贱明先生持有80,000股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贱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贱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张贱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贱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6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际国内钛白粉市场情况,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3年8月25日起,全面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700元人民币/吨,国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后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34/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新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22,140-483,208	0.1834-0.2751	8,000-12,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8.3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32,041	40.9005	72,315,249	41.1756	72,154,181	41.08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794,292	59.0995	103,311,084	58.8244	103,472,152	58.9161
总股本	175,626,333	100.0000	175,626,333	100.0000	175,626,333	100.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3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11,527,993,333.45元,总资产13,938,046,730.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53,629,114.4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4%、0.86%、1.2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30%,货币资金为6,858,549,232.84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兼总裁谈文先生,董事张金柱先生,董事下尔浩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施璐先生,副总裁宋劲鹏先生,副总裁冯朝晖先生,副总裁杨庆亨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韦在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提议人于2023年8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